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4〕176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滇中新区财政局，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财政金融（统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64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下达西山林场的 133 万元，支出列 2025 年“2130599 -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东川区可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相关规定，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